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8〕383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经2018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互联网+”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与任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推动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构建开放式网络课程平台。探索全程在线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在线开放课程以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建设、学科基础课、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建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并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二、组织与实施

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制订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并按照普通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制订课

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使用。

学院（部）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建设要求，组织教师建设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确保课程质量，并向学校申报课程。

三、建设要求

申报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一）课程类型

1. 完整知识点在线开放课程：以完整系统的课程知识点呈现，视频总时长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2. 部分知识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结合该课程的课堂教学实际，选择部分知识点以在线开放课程形式呈现，为学习者提供课堂教学之外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3. 网络教育课外补充课程：以碎片化、流程管理、富媒体形式体现，适宜于网络教育教学。

（二）建设内容

1.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

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2. 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创意、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课程上线。

3. 申报课程应做好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 5-15 分钟。

4. 在线开放课程以周为单位安排学习进度，一般每门课程全部教学时间为 2-15 周。

(三) 资源要求

1. 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2. 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3. 为避免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教学测试建议采用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四) 教学团队

在线开放课程应该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助教队伍。

四、教学要求

(一) 教学形式

1. 各教学团队根据不同课程要求可采取相应的教学模式。主要包括：以学生在线自主学习为主的翻转课堂模式；课程教学与在线教学紧密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以课堂教学为主，以在线教学为辅助的辅助教学模式。由我校建设并面向校内本科生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和翻转课堂模式。

2. 在线开放课程应该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讨论。在建设的过程中就要设计好后续翻转授课的讨论内容或活动主题。

(二) 成绩认定

1. 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院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的学分认定、学分转换和学习过程认定。学校承认校内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有效成绩。

2. 在线开放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研讨课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各部

分成绩构成比例由教学团队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3. 校内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参照正常授课模式，由在线开放课程团队登录成绩至教务管理系统。

五、申报与验收方式

(一) 申报途径

1. 课程教学团队向学院（部）申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表》经学院（部）审核后向学校教务处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分批列入项目建设计划。

2. 各学院（部）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培育、建设和使用，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大的网络教学名师，提升教学质量，扩大学校和学院教学影响力。

(二) 课程验收

1. 学校依据《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基本要求》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上线运行。

2. 学校择优推荐建设高水准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入校外相关 MOOC 平台，并按照相关平台规定组织教学及取得收益。

六、保障措施

(一) 政策和经费保障

1. 对入选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课程，学校将给予每门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并将分期投入，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批准立项后拨付先期课程建设经费 5 万元，剩余建设经费根据课程验收情况再予拨付。

2. 学校对入选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的，按 1:1 配套相应建设经费。

3. 学校拨付的经费由课程负责人支配使用。经费开支范围及比例原则上为：

- (1) 师资培训费（10%）；
- (2) 视频制作费（30%）；
- (3) 网站建设及维护费（20%）；
- (4) 耗材及资料费（10%）；
- (5) 差旅费（10%）；
- (6) 劳务费（20%）。

4. 采取翻转课堂模式教学的课程，在按照传统课堂教学相关政策基础上增加 10% 的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在按照传统课堂教学相关政策基础上增加 20% 的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

5. 担任校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辅导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根据学生选课人数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定：

选课人数	≤200	201-400	401-600	601-800	801-1000	> 1000
教学工作量系数	1.0	1.2	1.4	1.6	1.8	2.0

（二）知识产权管理

教师按照学校教学任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职务作品。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三）技术保障

学校采取与国内教育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开发及校内自主开发两种途径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道，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建设具有教、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兰州财经大学慕课平台”共享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申报课程教学团队依托相关 MOOC 平台进行建设。学校信息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网络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兰财大校发〔2016〕318号）自行废止。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表
2.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基本要求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表

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学时	
课程负责人		手机		邮箱	
课程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主要主讲教师					
MOOC 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MOOC 学时	1、在线视频 () 分钟 (教学计划 30 学时左右的课程视频为 600-900min) 2、课内研讨 () 学时 (如四次研讨课, 则 2 学时*4=8 学时)		
	3	MOOC 类别	综合素质选修课 () 公共基础必修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双学位课 ()		
	4	MOOC 形式	完整知识点课程 (), 部分知识点慕课程 (), 网络教育课外补充课程 ()		
	5	教学模式	翻转课堂 ()、混合式教学 ()、远程教育 ()		
课程建设描述与基本要求					

课程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附件 2:

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基本要求

一、课程设计

1. 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和混合式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

2. 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5-15 分钟。

3. 以周为单位安排教学内容，提出进阶式学习要求，每门课程按照 2-15 个教学周设计。

4. 根据课程需要和教学团队具体情况选择课程模式。

5.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6.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 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7. 全知识在线开放课程要求全部课程视频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二，部分知识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教学要求设计。

二、课程视频录制类型

根据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基本条件，参考国内外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录制的形式，将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分为三种类型。

(一) A 类课程

1. 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科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课程。

2.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课程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3.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课程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4. 根据课程需要适当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5.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二) B 类课程

1. 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以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2. 前期摄制要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全部内容要求。

3.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4.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5.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三) C 类课程

1. 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2. 根据课程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3. 利用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4.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5. 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四) 课程介绍短片

要求：不超过 2 分钟的课程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五) 课程 LOGO

要求长度 10—1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兰州财经大学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六) 动画制作

(1) 二维动画（Flash、After Effects 等）

(2) 三维动画（3d Studio Max、Maya 等）

(七) SRT 外挂字幕

根据课程录音记录文档，制作外挂字幕，要求声画同步。

三、技术要求

(一) 录制要求

1.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 摄录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二) 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 $-12\text{db} \sim 8\text{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一)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profile=main, level=3.0) 格式编码, 封装格式使用 MP4。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 ,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

3. 视频分辨率:

(1)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 设定为 720×576 ;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 设定为 1280×720 ;

(2) 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 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 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 选定 16:9;

(2) 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 不得混用。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二)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编码。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五、版权说明

1. 成片版权归属兰州财经大学。

2. 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 规避版权风险。

3. 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 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六、课程上传

1. 根据课程形式选择课程封面首页风格制作。

2. 上传课程视频。

3. 文字内容填充，页面修饰。
4. 添加课程章节试题、作业等。

七、课程评审定级

依据兰州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经学校评审组对课程内容、形式、声音、画面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给予得分和定级。评审依据为：

指标分级	内容完整性	层次结构	形式创新	画面表现力	字幕同步率	评价总分
分数	30	20	20	10	20	100

评审合格课程根据质量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 3 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相应的分数：优秀（100—90 分）；良好（89—70 分）；及格（69—6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课程。

八、说明：

评审意见将对课程等级给出三项指标：得分、评级和是否上线。

1. 合格课程，三项指标一般为相应的得分和级别，是否上线为“修改后上线”；如：76 分，良好，修改后上线。

2. 如果课程评审基本合格，但需要修改内容较多，修改前后质量级别会有较大变动，则暂不给予分数和定级，三项指标为：待定，待定，修改后再审，复审后再确定得分、级别和是否上线。

3. 如果课程评审质量不合格，三项指标不合格，应修改后重新评审。